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猛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7 年第三季度，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报出《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薛曙光等 7 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156,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17年三季度报告》；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31日